

內政部

遊說案件紀錄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通用表格 (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 話：(04)2537-6688 傳 真：		
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	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浦底巷4-5號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雷靜怡	遊說代表2	張嘉文
遊說代表3		遊說代表4	
遊說代表5		遊說代表6	
遊說代表7		遊說代表8	
遊說代表9		遊說代表10	
遊說時間	民國 113 年 9 月13 日8 時30 分		
遊說地點	內政部901會議室		
遊說方式	■當面；□電話；□視訊；□其他：		
被遊說者姓名	劉世芳	職稱	部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
遊說內容

有關內政部研議之「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公會意見如以下7點：

- 一、應記載事項草案第15點管理費計算方式部分，有無包含其他相關服務，建議內政部補充函釋。
- 二、應記載事項草案第15點規定管理費收取之時點殯葬管理條例沒有明確限制，應回歸契約自由。
- 三、應記載事項草案第23點有關急難支出管理費之部分，消費者解約後應允許得以退還之。
- 四、應記載事項草案第6點殯葬設施因遇有重大事故不堪使用需退費予消費者時，應允許業者先行扣除部分已支出之費用後，再予按比例退還。
- 五、部分業者已有經營2處以上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建議於現行應記載事項第17點增訂第2項規定，如消費者預訂更換殯葬設施者，應允許管理費得以移轉，無須再行解約重訂契約。
- 六、希望修正草案得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，給予業者相當之緩衝期得以因應。
- 七、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規定之寺廟附設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應受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管理，建議內政部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管理，並制定統一之管理標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第一點至第五點部分，本部係按照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新修正條文之本旨研擬修正草案，並未逾越母法規範。因修正草案已送至行政院審議，未來該院將會邀集各界代表及本部參與逐點審查，屆時公會均得提出相關訴求於會議中討論。
- 二、有關第六點施行日期部分，為使新制施行順遂，基於實務上的會計年度，本部將訂於114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有關部分寺廟附設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規定，擴大規模、增設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部分，如有接獲事證檢舉，本部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查處。

紀錄人：

專員陳彥鈺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日期：113年9月13日

（續下頁）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遊說者姓名或名稱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姓名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。
- 二、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」欄，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；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「遊說代表」各欄，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人數不得逾10人，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，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。